

上海一中院昨一审公开宣判——

黄一川以故意杀人罪被判死刑

□记者 夏天

本报讯 昨天上午10时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）依法公开宣判被告人黄一川故意杀人案（“6·28”浦北路杀害小学生案），以故意杀人罪对被告人黄一川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上海一中院经审理查明：被告人黄一川因自认为遭到他人的欺辱和伤害，遂产生杀害无辜儿童以泄私愤的歹念。2017年3月至10月，黄一川先后在上海、广州等地拍摄多所小学、幼儿园照片，选择作案目标。2018年6月6日，黄一川再次来沪，通过反复实地观察，最终决定以上海市世界外国语小学的学生作为作案目标。6月28日7时许，黄一川携带事先准备的不锈钢斩切刀至该校附近驻足窥探，伺机作案。11时30分许，黄一川尾随该校小学生谭某某、费某某、金某某、学生家长张某某等人，行至距校南门约130米处时，黄一川拿出斩切刀进行砍杀，造成谭某某因被锐器砍切颈部造成颈椎、颈髓及椎动脉离断致中枢神经系统损伤合并

失血性休克而死亡，费某某因被锐器砍切面部及左手掌等处造成颅腔开放、左手离断等致颅脑损伤合并失血性休克而死亡，金某某、张某某头部等处损伤构成轻伤。黄一川行凶后随即被群众和安保人员当场扭获。经鉴定，黄一川患有精神分裂症，在本案中具有限定刑事责任能力。

上海一中院认为，被告人黄一川故意杀人，致二人死亡、二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黄一川系有预谋、有准备地在校园附近针对无辜儿童实施严重暴力，其犯罪动机极其卑劣，犯罪手段极其残忍，犯罪后果极其严重，社会影响极其恶劣。黄一川虽经鉴定患有精神疾病，被评定为具有限定刑事责任能力，但鉴于其罪行极其严重，人身危险性极大，且其精神疾病对其作案时辨认、控制自己行为能力没有明显影响，故依法予以严惩。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公诉人、被告人及其辩护人、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。上海市人大代表、被告人的亲属、新闻记者及社会各界群众50余人参与旁听。

包小且轻，竟强拒地铁安检

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罚款200元

□见习记者 张叶荷

本报讯 认为包小且轻，不接受安检？近日，上海市铁路运输法院审理了该起案件，对盛某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，驳回了盛某的诉讼请求。

2018年3月30日，盛某背着双肩背包欲从2号线东昌路站乘坐地铁。在经过闸机时，两名安检引导员引导盛某将双肩背包进行安检，被拒。此举被陆家嘴站派出所民警发现，遂拦下盛某要求进行安检，盛某试图绕开民警，被民警和另一位车站工作人员阻拦。

见进站无望后，盛某与民警理论。由于盛某堵在安检口，民警便要求其不要堵在安检口妨碍他人安检，并要求出示身份证。

盛某情绪激动，并出口脏话、辱骂民警。盛某认为，民警执法不公，区别安检，不肯出示身份证并拒绝提供身份信息。

经调查，陆家嘴站派出所认为盛某有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，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。盛某不服，向轨道交通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轨道交通分局维持了该处罚决定。盛某仍不服，向轨道交通分局申请复议，轨道交通分局维持了处罚决定。盛某仍不服，诉至上海法院，请求确认陆家嘴站派出所作出处罚决定的行为无效，确认轨道交通分局作出被诉复议决定的行为无效，依法责令赔偿自己50万元。

陆家嘴站派出所则辩称，案发当日盛某进站乘地铁时拒不配合安检工作，影响了车站正常的

运行秩序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均有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作为依据。轨道交通分局辩称，其作出被诉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请求法院驳回盛某的诉讼请求。

上海法院认为，陆家嘴站派出所对盛某作出的罚款200元的处罚决定在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幅度内，并具有可执行性。陆家嘴站派出所受案后，经调查、事先告知、复核等程序，作出被诉处罚决定，执法程序合法。轨道交通分局依法受理盛某提出的复议申请，并在法定延长期限内作出被诉复议决定，复议程序合法。

综上，上海法院认定盛某请求确认两被告作出的行政行为无效的主张，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驳回了盛某的诉讼请求。

(上接A6版)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拍卖标的：宝山区永清新村193号302室房地产，公寓，建筑面积：41.64平方米。

起拍价：126万元 协议价：180万元

拍卖平台：京东网

拍卖时间：2019年7月8日10时至7月11日10时
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钱女士 021-62668899
全先生 13917925660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拍卖标的：宝林九村70号602室房地产，公寓，建筑面积：66.68平方米。

起拍价：169万元 评估价：240.2万元

拍卖平台：淘宝网

拍卖时间：2019年7月8日10时至7月11日10时
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钱女士 021-62668899
全先生 13917925660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拍卖标的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48号1101室房产，办公楼，建筑面积：358.24平方米

起拍价：1317万元 评估价：1881.12万元

拍卖平台：淘宝网

拍卖时间：2019年7月1日10时7月4日10时
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钱女士 021-62668899
沈先生 13611742532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拍卖标的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48号1102室房产，办公楼，建筑面积：192.04平方米

起拍价：700万元 评估价：1000万元

拍卖平台：淘宝网

拍卖时间：2019年7月1日10时7月4日10时
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钱女士 021-62668899
沈先生 13611742532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拍卖标的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48号1103室房产，办公楼，建筑面积：300.65平方米

起拍价：1105.1万元 评估价：1578.71万元

拍卖平台：淘宝网

拍卖时间：2019年7月1日10时7月4日

10时
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钱女士 021-62668899
沈先生 13611742532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拍卖标的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948号1104室房产，办公楼，建筑面积：192.04平方米

起拍价：714万元 评估价：1020万元

拍卖平台：淘宝网

拍卖时间：2019年7月1日10时7月4日10时
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钱女士 021-62668899
沈先生 13611742532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拍卖标的：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18弄2号102室房产，办公楼，建筑面积：200.11平方米

起拍价：168.5万元 评估价：240.61万元

拍卖平台：公拍网

拍卖时间：2019年6月18日10时6月21日10时
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钱女士 021-62668899
沈先生 13611742532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拍卖标的：上海市普陀区石泉一村24号607-8室公寓，建筑面积：41.28平方米

起拍价：170万元 协议价：242万元

拍卖平台：公拍网

拍卖时间：2019年7月2日10时至2019年7月5日10时
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女士 021-54654777
徐女士 13774206333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拍卖标的：上海市杨浦区营口路600弄25号501室公寓，建筑面积：120.11平方米

起拍价：625万元 评估价：892.4万元

拍卖平台：淘宝网

拍卖时间：2019年7月2日10时至2019年7月5日10时止
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女士 021-54654777
徐女士 13774206333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变卖标的：上海市松江区求盛路4号的机器设备与衣服等全部物资(按实物现状整体变卖)

变卖价：16万元 评估价：26.2989万元

变卖平台：淘宝网

变卖时间：2019年5月29日10时至2019年7月28日10时止(延时除外)
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汤先生 鄢先生 021-66501116
66501311 13167092666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拍卖标的：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火车站路121弄1号202室；建筑面积：83.45平方米；

起拍价：175万元 评估价：248.72万元

拍卖平台：公拍网

拍卖时间：2019年7月2日10时至2019年7月5日10时止(延时除外)
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金沪拍卖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先生 021-35070008
15201985759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拍卖标的：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亭南路129号909室、911室、912室、913室，建筑面积：244.39平方米；

起拍价：265.44万元 评估价：474万元

拍卖平台：京东网

拍卖时间：2019年7月2日10时至2019年7月5日10时止(延时除外)
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金沪拍卖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先生 021-35070008
15201985759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拍卖标的：上海市徐汇区浦北路21弄40号402室，建筑面积：42.16平方米；

起拍价：154万元 评估价：219.32万元

拍卖平台：公拍网

拍卖时间：2019年7月8日10时至2019年7月11日10时止(延时除外)
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金沪拍卖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先生 021-35070008
15201985759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拍卖标的：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青湖路999弄30号101室，建筑面积：123.76平方米，店铺。

起拍价：248.5万元 评估价：355万元

拍卖平台：公拍网

拍卖时间：2019年7月5日10时至2019年7月8日10时止(延时除外)

拍卖辅助机构：上海莘闵拍卖行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先生 021-64129379
13761596259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拍卖标的：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98号不夜城商厦1层18室、37室、57室、61室、78-79室、83-84室、86-88室、92室；4

层20A室、63-68室、70-71室；2层1室、100-106室、109室、11室、14室、14A、B室、17A室、19-27室、31室、33室、4室、40室、42-44室、97-99室；

3001室、3003-3006室、3009-3013室、3016-3018室、3018A室、3023A室、3025-3037室、3041室、3045-3047室、3049-3053室、3061室、3069-3074室、3083-3088室、3093室、3095室、

3102-3104室、3111-3117室、3119-3123室；5020A室；7001-7003室、7005-7006室、7008-7009室、7011室、7017室、7019-7020室、703A室；8001-8002室、8005室、8007-8012室、8017室、8019室、8023室、8023A室、8026-8028室；6020A

室、6075室、6081室共计153套商业房地产，整体拍卖。

建筑面积总计：9433.87平方米；

起拍价：30000万元 评估价：36860.8万元

拍卖平台：公拍网

拍卖时间：2019年7月2日10时至7月5日10时

拍卖辅助机构：长江国际拍卖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肖小姐 021-32031292
13816684165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拍卖标的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梅花路169弄3号102室店铺，建筑面积：98.84平方米

起拍价：142万元 评估价：202.82万元

拍卖平台：京东网

拍卖时间：2019年7月5日10时至7月8日10时

拍卖辅助机构：长江国际拍卖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肖小姐 021-32031292
13816684165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拍卖标的：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1256号202室商场，建筑面积：3016.03平方米

起拍价：4384万元 评估价：7827万元

拍卖平台：公拍网

拍卖时间：2019年6月18日10时至6月21日10时

拍卖辅助机构：长江国际拍卖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汤先生 021-32031292
13901803867

(完)